

拍摄合同

甲方：阿勒泰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新疆嘉恒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行政法规，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合同项目

1、甲方委托乙方拍摄记录工作汇报片一部时长 5 分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

2-2 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2-3 乙方在制作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

2-4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6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并有权在宣传片片头或片尾显示乙方名称，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2-7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拍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15000元），成品交付时一次性付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可将作品著作权自动转让给甲方。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之前，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将委托拍摄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第五条 责任限制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



做出违反法律和规定的行为。如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不视为违约。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造成拍摄无法如期进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经营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有义务尽快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新疆



500508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两份，甲方执_1_份，乙方执_1_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增加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